

证券代码: 601880

证券简称: 辽港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22-040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合并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注销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营口港”)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(以下简称“合并项目”)于2021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。根据合并项目交易方案及公司与营口港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,合并完成后,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,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员、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。合并项目于2021年2月4日完成交割,公司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9日上市流通。营口港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。

营口港注销前,需先行完成资产权属、业务资质、业务合同、人员等的变更工作。由于营口港所从事的港口物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,且经营历史较长,所持有的土地和不动产数量多、情况复杂,办理资产权属变更工作耗费时间较长。此外自合并项目完成交割至今,营口

港注册和主要经营所在地（即营口市鲅鱼圈区）出现了多次本土疫情和境外输入疫情，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，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的效率也相应受到了一定影响。

截至目前，营口港已基本完成资产、资质、人员、合同等的过户或变更手续，正在办理税务注销手续，待完成税务检查并取得税务注销证明后即可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。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，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的办理仍存在受到疫情影响的风险。

尽管受到上述现实条件的限制，公司仍将全力推进营口港的相关注销工作，并力争于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营口港的注销工作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营口港注销工作的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